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 2 号，本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登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4,611,7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507,5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4,2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洲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扣除保证金、存单质押部分），即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同意票所占比例
现场投票	63,507,589	0	0	100%
网络投票	8,000	1,088,200	8,000	0.72%
合计	63,515,589	1,088,200	8,000	98.30%

三、律师见证情况

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张博、钟继成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名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